

证券代码：837877

证券简称：美士达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达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09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对公司的财务指标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经营计划或目标和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和《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202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提出2021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工作任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2020年度工作进行回顾，公司监事会能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，勤勉尽责，保证公司高级管理层切实积极履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状况，以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业务规划，以及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形势，对 2021 年公司的收入目标及费用进行预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，董事会予以确认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宁仕群、陈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